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柏堰科技园草花栽植及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2022AGGWZ00090

甲方（采购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柏堰科技园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0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柏堰科技园草花栽植及养护服务

1.2.2 服务内容：柏堰科技园范围草花 1205 平方（一年五季）、花境 475 平方。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9825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

2、需求数量均为暂定量，均有可能因故调整或取消，招标人不保证实际最低采购量；因所有采购数量均为暂定数量，最后结算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计算；不论实际使用数量多少，上述各品种全费用单价自合同签订至合同期结束，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作调整；投标人充分考虑实际使用数量低于采购数量，招标人不承担因此风险而引起的投标人任何费用支出，并无任何补偿。

3、报价表

	暂定数量（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小计（元）
草花	1205	500	602500
花境	475	800	380000
总价合计(元)	9825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每季度依据考核办法考核后据实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中标人在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价不变，最多续签2次。

1.5.2 服务地点：柏堰科技园；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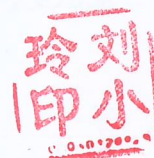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_____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_____



委托（授权）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2023 年 8 月 30 日

委托（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2023 年 8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其他要求：

1、草花为五季（草花品种详见附件）

第一季换植时间：2月15日前后

第二季换植时间：4月25日前后

第三季换植时间：6月25日前后

第四季换植时间：9月25日前后（国庆节前）

第五季换植时间：11月20日前后

报价包含草花及花境的直接费、栽植、安装、日常管养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2、草花在实际施工中出于景观最佳化，可考虑施工方根据实际场地效果及景观最佳化，视情况在实际栽植过程中适当增加部分品种及花色。

3、所有草花品种、颜色均要结合现场实际拿出具体方案（含效果图）经招标人同意后再实施。每季栽植前，必须清理、外运栽植现场多余土方。为满足招标人要求，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各色花草的季节性、成本差异等不确定因素。

4、每季换花要求在 5 天内完成。

5、需求数量均为暂定量，均有可能因故调整或取消，招标人不保证实际最低采购量；因所有采购数量均为暂定数量，最后结算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计算；不论实际使用数量多少，上述各品种全费用单价自合同签订至合同期结束，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作调整；投标人充分考虑实际使用数量低于采购数量，招标人不承担因此风险而引起的投标人任何费用支出，并无任何补偿。

二、质量标准要求

1、花卉植物种植要求

（1）花卉、地被植物栽植必须符合批准的方案要求。

（2）同品种花卉选择必须统一规格，株高、花色、冠径、花期无明显差异，根系完好，生长旺盛，无病虫害及机械损伤。

（3）宿根花卉根必须发达，并有 3-4 个芽，草花应带有花蕾。

（4）花卉栽植必须带宿土，用塑料包装后运输，防止机械损伤，并保湿润，盆栽或容器花卉要求集装遮盖运输，脱盆种植使原盆土与新土紧密结合

（5）花卉种植时间夏天宜在早晨、傍晚和阴天进行。

（6）花卉栽植后必须及时喷淋植株，水流要细，土壤不可玷污植株。

2、花卉植物的配置和选择质量要求

（1）地被植物的选择必须以多年生、宿根类、球径类、自繁殖能力强的一、二年草本和低矮常绿的灌木为主。

（2）观花为主的地被植物，必须选用花繁、花大、花朵顶生和花期较长的品种；观叶为主的地被植物，必须选用叶色，叶形美观的品种。

（3）地被植物还必须选用种源丰富，易繁殖、易管理、抗性强、能较快形成独立稳定群体的种类。

3、土质及整地要求

(1) 土质要求：原土全部更换，排水、透气良好，种植土壤须掺 30% 的泥炭土进行改良。

(2) 每季栽植前，必须清理、外运栽植现场多余土方。

4、水肥管理

(1) 及时、足量浇水和喷淋清除花卉表面尘土。

(2) 每季栽植前须施足基肥，每 15 天喷施叶面肥一次。

附件 2：草花栽植面积统计表

序号	路 段	面 积 (m ²)	备注
1	玉兰大道与杨林路交口	120	东北角（花境 120 m ² ）★
2	香樟大道与杨林路交口	220	东北角（75 m ² ）、东南角（28 m ² ）、西南角（55 m ² ）、两岛头（62 m ² ）
3	香樟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	85	西北角（75 m ² ）、两岛头（75 m ² ）
4	香樟大道与长安路交口	55	两岛头
5	香樟大道与芦花路交口	55	两岛头
6	铭传路管委会南门	170	南门两侧（花境 115 m ² ）★、四岛头
7	明珠公园	40	北广场 3 处
8	玉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	45	西南角、西侧岛头
9	玉兰大道与长安路交口	80	东北角（花境 80 m ² ）★
10	创新大道与宁西路交口	190	东北角
11	创新大道与菖蒲路交口	100	西北角（花境 100 m ² ）★
12	创新大道与柏堰湾路交口	180	东南角、西南角
13	习友路与永和路交口	60	东南角（花境 60 m ² ）★

14	柏堰湖公园出入口	280	习友路北入口（丰乐河路西100米）100 m ² ，观澜路东北入口（新华御湖庄园对面）60 m ² ，观澜路东南入口 120 m ² 。
合计		1680	其中花境 475 m ²

附件 3:

柏堰科技园草花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

柏堰科技园管委会牵头组成考核小组

二、考核范围

草花养护范围

三、考核内容

（一）依据《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柏堰科技园草花养护考核评分表》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

（二）养护管理中各类文字资料

- 1、健全的养护管理制度，明确的养护管理计划；
- 2、日常管理台帐记录；
- 3、日常巡查台帐记录。

（三）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对各类管理标准及实际操作技能的掌握程度

四、考核方式

采用日常巡查和每月集中检查（至少一次）方式，日常巡查含城管网络平台、人大代表检查、新闻媒体监督检查、各级领导随机检查、群众来信来访中有效投诉等，经核实后真实性的问题。

五、扣分标准

1、依据《柏堰科技园草花养护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

2、在省、市、区、县组织检查中被通报的，同一月时间同一问题下达 2 次工作交办单的，按扣分标准的分值双倍扣除。

3、因管理不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产生社会影响恶劣的，当月考核成绩为 0 分。

六、加分办法

1、受省、市、区、县相关部门通报表扬的，在当月考核成绩中加 10 分。

2、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能通过业务知识、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胜出者，视情况予以酌情加分。

七、考核结果和使用

(一) 每次巡查、检查及暗访结果当日反馈养护单位核实、整改；

(二) 每扣一分罚款 200 元，随扣随缴，由养护单位及时缴至招标人财务。

(三) 月集中检查得分低于 80 分，为月度考核不合格；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为季度考核不合格。

(四) 月考核成绩为 60 分，解除合同。

考核表

号	项 目	养护标准	评分细则
	草 花 栽植 10 分	1. 栽植包括前期场地整理、取土、草花供应、栽植及后期养护期，前期场地整理、取土、草花供应、栽植及养护；三角岛栽植草花区域地形整理与周边已栽植色块地形要衔接自然、一致，地形整体要流畅、自然，取土应低于侧石 5 cm，无侧石的应低于周边围护 5 cm，以免浇水(下雨)时污染路面； 2. 每次栽植前要上报栽植方案，经业主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更改方案； 3. 栽植过程中应服从业主方人员管理；花草栽植应成行成列，大小匀称，整体美观、整洁。	1. 草花栽植前取土或地形整理不到位，每处扣 1 分； 2. 草花栽植前未上报栽植方案，每次扣 2 分； 3.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改方案，每次扣 3 分； 4. 栽植过程中不服从业主方人员管理，每次扣 3 分； 5. 花草栽植未做到成行成列，大小匀称，到角到边，整体美观、整洁，每处扣 0.5 分。

	喷淋 浇水 10分	1. 花草每年3-10月每月浇水不少于一次。30℃以下天气适时浇水，30℃以上天气每3天浇水一次，35℃以上天气每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应雾状细浇慢灌、浇足浇透； 2. 每年4-11月三日内、12月-次年3月七日内应对花草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雨雪天气除外）。	1 未及时浇水，导致花草景观效果差（枯萎）或死亡，每株扣0.5分； 2. 花草浇水未做到雾状细浇慢灌、浇足浇透，每处扣0.5分； 3. 浇水时泥土溅到路面上，每处扣1分；浇水后，未及时清理已污染路面，每处扣2分； 4. 未及时开展喷淋，导致花草灰尘多，每处扣1分。
	施肥 10分	1. 施肥：每季度草花栽植前土壤要施加基肥，草花栽植前土壤要翻30-40 cm，掺入适量基肥后充分混合均匀耙细、整平； 2. 施肥量：每季度施一次基肥。施肥量（干施量）50 g/m²·次。	1. 施肥前未通知监理人员、业主方管理人员，每处扣0.5分；施肥时，监理人员、业主方管理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每平方扣0.5分； 2. 未按照规定的施肥量施肥，每路段扣1分； 3. 栽植前土壤未翻30-40 cm，掺入适量基肥后未充分混合均匀耙细、整平，造成花草景观效果差或枯死现象，每处扣2分。
	除杂 10分	1. 严禁用除草剂除杂草，所有花草绿地内杂草应人工拔除。 2. 除草时不得踩踏花草，若有损坏须在2日内原状恢复； 3. 花草绿地内不得有杂草，保持整洁、美观； 4. 地被完整、到边到角，无稀疏空洞、无黄土裸露、无杂草丛生；	1. 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每平方扣0.5分；擅自使用除草剂造成景观损失的每路段扣2分； 2. 花草遭践踏，未及时恢复，每处扣0.5分； 3. 花草绿地内有杂草，不整洁、美观，影响景观效果，每平方绿地扣0.5分； 4. 除杂草时，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处扣2分。

	病虫害防治 15分	1. 安排专人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每年4月下旬-11月,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提前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不留空白;11月-次年3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并辅以必要的药剂防治; 2. 严禁使用化学药剂除草,以免花草枯死。	花草发生病虫害现象的,每平方绿地扣0.5分;未实施病虫害防治的,每处扣1分,严重者本项直接扣完。
	草花补植 10分	1. 无死株、缺株; 2. 补植花草应按原规格补植; 3. 无黄土露天现象; 4. 人为践踏造成花草死亡,及时开展补植。	1. 日常养护中花草发生死株、缺株,未及时补植(2日内),每株扣0.5分; 2. 花草未按原规格补植,每株扣0.5分; 3. 发生黄土露天现象,未及时补植,每处扣2分; 4. 发生交通事故时,接到业主通知及时开展补植,未及时补植,每次扣3分; 5. 人为践踏造成花草死亡,未及时开展补植,每处扣0.5分;人为践踏造成花草死亡,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每处扣1分。
	成品保护 15分	1. 绿地损毁不超过0.5 m²; 2. 严禁使用禁用剧毒化学农药; 3. 花草绿地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或上报; 4. 绿化护栏牢固,对人为破坏的绿化护栏要及时修复、安装或上报; 5. 出现缺株、损坏、萎蔫、干	1. 绿地损毁达不超过1 m²,大面积损毁一次扣10分; 2. 严禁使用禁用剧毒化学农药,发现一次扣10分; 3. 花草绿地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或上报,每处扣1分; 4. 绿化护栏牢固,对人为破坏的绿化护栏要及时修复、安装或上报,未处理的每处扣1分;

		枯、死亡的花草应及时更换补齐。	5. 出现缺株、损坏、萎蔫、干枯、死亡的花草应及时更换补齐，每处扣 1 分。
日常巡查 10 分		1. 巡查人员在岗； 2. 巡查工作台账、巡查日、周、月度报表齐全； 3. 发现毁绿、损绿等行为进行制止或上报； 4. 对现场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5. 巡查到位无滞后现象。	1. 巡查人员不在岗，每次扣 2 分； 2. 巡查工作台账、巡查日、周、月度报表齐全，以上台账材料不齐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3. 发现毁绿、损绿等行为未进行制止或上报，每次扣 2 分； 4. 现场施工未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施工时不采取安全措施或不文明施工，每处扣 2 分； 5. 巡查不到位有滞后现象或巡查未发现问题，每次扣 2 分。
草花绿地管理 10 分		1. 花草养管及时，绿地内无砖瓦石块，无倾倒物，无白色垃圾，无枯枝落叶； 2. 花草内无杂草，景观效果好； 3. 养护人员做到文明施工工作，垃圾随产随清；严禁焚烧垃圾等现象； 4. 对破坏绿化、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报执法部门，及时联系应急办，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市政园林局； 5. 加强安全管理，坚持隐患排查，预防各类事故，做好施工作业时的安全警示、防护工作； 6. 无媒体曝光，无上级领导、	1. 花草绿地内有砖瓦石块、杂物、堆土、倾倒物、白色垃圾、枯枝落叶，每处扣 1 分； 2. 花草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每处扣 1 分； 3. 养护人员作业不文明、垃圾不及时清理、焚烧垃圾等现象每次扣 2 分； 4. 未及时制止、上报执法部门、联系应急办和报送毁绿事件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5. 安全措施不落实，违规作业的，每次扣 3 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6. 因养护不到位，被媒体曝光、上级批评，情节较轻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月考核为不合格；

	相关部门提出批评； 7. 做好应急工作，加强恶劣天气时抢险和巡查，按要求处理突发事件； 8. 专项任务完成（包括项目管理人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所拍照片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按要求完成的规定性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 9. 资料报送与整改通知回复及时，建立养护台帐，及时回复整改情况，报送材料与实际相符。	7. 应急工作不落实，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及未按要求实施的，每次扣 2 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 8. 采购人交办任务未实施或敷衍塞责的，月考核为不合格；完成质量较差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9. 整改通知单内每项整改任务扣 1 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回复的，双倍扣分，同一问题出现三次以上当月考核不合格；养护台帐不完整及未及时上报的、报送材料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 2 分。
备注		